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4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67

南极问题

一般性辩论、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A/49/370;
A/C.1/49/L.5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及其随后所作的决定,第一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对在议程项目67“南极问题”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在同各代表团协商之后并征得委员会的同意,我谨建议委员会开始对文件A/C.1/49/L.53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打算在听取了一般性辩论中的所有发言之后介绍该决议草案——各位成员知道,该草案是主席提出的。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有关议程项目67的辩论中的第一位发言者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在过去12年里一直进行有关南极问题的辩论,马来西亚代表团对这一辩论终于产生了一份协商一致意见文本感到及其高兴。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国际合作是保证南极继续成为全人类的遗产的唯一方法。我必须祝贺《南极条约》的协商缔约国和非协商缔约国的努力,使这一历史性的时刻能够到来,在有关南极的国际合作方面翻开了新的篇章。我们面前的协商一致意见文本达到了我们12年前在联合国开始辩论时规定的目标。这是考虑并尊重各代表团本国立场的协商一致意见的一个良好例子。

保护南极对全球生态系统极其重要。南极包含地球表面的10%,占地球已知淡水储存的70%以上和世界冰层的90%,而且三大洋在南极汇合,对全球气候有着重大影响。南极作为矿物、海洋和其他资源的储存场所也占据独特的地位。南极作为一个天然实验室和环境观察所对全世界来说是极其宝贵的。

在此方面,1991年10月协商缔约国签署的《南极条约环境保护马德里议定书》是一个十分必要的步骤。1992年6月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表明了国际社会要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环境问题,以便为后代创造一个有希望的未来的承诺。我国代表团相信,本委员会现在能够在共同和严重关切的问题上更进一步,确保整个国际社会交托联合国代表的利益将会左右南极今后所走的道路。

94-8719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有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联合国作为一个真正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可以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依靠其世界性的网络有能力接受有关南极的资料,并把这些资料分发给会员国及研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应当加强里约首脑会议在促进保护南极的重要性方面所取得的积极发展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根据里约首脑会议的协定应当每年就这项主题举行讲习班和研讨会。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3年6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度主题工作方案,委员会将在1996年审议《21世纪议程》的第十七章。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届会提供有关《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有关章节执行情况资料。我们注意到,在今年4月于京都举行的第18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作出的决定中,要求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气候变化纲领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关于耗尽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提供有关南极全球变化研究的战略计划。

污染是南极的主要环境问题。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加,情况预料会恶化。《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承认了这一点。建立研究方案的国家的数量以及谋求访问南极的旅游者的数量正在上升。这一发展增加了对能源的需求,进而增加了石油溢出的风险并使废物处理的问题更加恶化。

南极很容易遭到石油溢出损害的情况是惊人的。《纽约时报》最近报导了今年8月和9月间的一次数量超过两万加仑的溢出,估计约占该基地储存燃料总数的5%至10%。溢出的燃料是从石油中提炼的汽油,据有高度的毒性,不容易清除。1965年《南极条约》签署国总共有26国在该区域有科学基地,每年共使用1 600万加仑有机燃料为大约3 000人提供暖气。为了避免石油溢出再次污染南极,我们谨呼吁协商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其科学基地逐步停止使用炭氢燃料,代之以太阳能和风力发电。

在人类为理解全球变暖和臭氧层变得稀薄等全球现象的努力中,南极也是一个关键的地区。在南极的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将使人类失去研究这种全球变化的科学机会。

我国代表团谨向《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表示赞赏,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了一份其第18次会议的报告。这表明了《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同非协商缔约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非常需要的合作精神。该报告大大有助于非协商缔约国理解协商缔约国的活动中同国际社会其他部分有关的各个方面。这些活动包括《南极条约》系统的运作、《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在《条约》所涉地区进行的旅游和非政府活动,以及根据《条约》进行的视察。

我国代表团欢迎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洋组织(海洋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的参与,它们应据《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的邀请参加了在京都举行的第18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我们鼓励邀请这些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专家出席未来的所有会议。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已经同意邀请环境规划署执行署长出席《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今后的会议,以协助进行实质性工作。

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第一委员会将审议本项目,我们谨请环境规划署执行署长向该届会议提交环境规划署参与结果的报告。

马来西亚代表团已经对《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1991年10月在马德里签署《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所迈出的积极步骤表示欢迎,尽管该议定书有一些缺点。我们认识到,《议定书》是保护南极环境,防止在该脆弱的大陆上人类活动造成破坏性后果的一种措施。各方面普遍希望《议定书》迅速生效。但是,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另外几个政府已表明打算批准它,但按目前的速度,《议定书》也许要过许多年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样的话,《马德里议定书》的条款获得执行并从而有效保护南极环境的作用在目前得不到什么保证。

每个国家都应希望看到《议定书》真正达到保护南极环境的目标。这将成为永久保护南极的一项重要努力。我们真诚希望,《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能够进行努力,迅速批准和完全执行《议定书》所含的积极措施。我们还敦促《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议定书》的条款、酌情拟订新的附件、谈判一种责任制度,以

及最重要的是同意永久禁止在南极的所有商业性资源开采活动。同时,我们呼吁《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让联合国参加加强《马德里议定书》的进程。

马来西亚对国际上有关南极环境与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日益增长感到鼓舞,我们相信,随着联合国的逐步参加,南极的国际合作将得到日益加强。

最后,作为传统上发起这次辩论的国家、马来西亚的代表,我必须向所有在历史上一贯支持有关南极的决议草案的人们表示深切的赞赏,即便是在把这些草案付诸表决之时。我们也感谢他们对本决议草案的支持,并期待着他们在1996年继续提供支持。我谨欢迎包括今年的协调国日本在内的《南极条约》缔约国的积极精神。我也谨向作出及其有益贡献的新西兰代表团表示赞赏,并且也感谢英国代表团。在非政府组织中,我必须指出绿色和平提供的宝贵资料和作出的贡献,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明智的辩论。绿色和平值得我们表示特别的赞赏,当然,也应当向我没有提名的所有代表团、秘书处成员和其他人员表示赞赏,他们使我们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代表《南极条约》缔约国就本项目进行发言。

南极问题第一次是在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被列入其议程的。当时,我们就这一问题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但是,从1985年开始,由于拟议的决议对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条约》的重要和有效的制度提出疑问,大会无法就这一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成员都知道,《南极条约》缔约国从那时开始不参加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但是,今天我很高兴地指出,自1985年以来,今年第一次拟定了一项有希望得到整个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的决议草案。

今年的决议草案适当反映了《南极条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的积极的好处。《南极条约》缔约国始终认为,国际合作是南极未来的关键。《条约》缔约国对今年的合作精神感到高兴,以便能够就这一问题拟定一项真正获得协商一致同意的决议。

我谨向马来西亚和《条约》的缔约国表示崇高的敬意,它们的建设性和不懈的努力产生了这一历史性成就。

30多年来,《南极条约》有效地协调了希望和平利用南极的国家的活动。《条约》缔约国已经在它们单独和合作进行的科学研究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南极条约》1959年获得12个国家通过;它现在有42个缔约国。我谨在此强调,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仍然可以加入《南极条约》。

1961年6月23日生效的《条约》保证,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将永远只被用于和平目的,将不会成为国际争端的场所或对象。

《条约》包含了实现其目标的目光远大的条款。其中包括禁止军事活动、核爆炸和丢弃放射性废料的措施。《条约》保障了科学研究的自由并促进了国际科学合作。它也规定交换有关在南极活动的详细资料,允许观察员自由进入南极所有地区,以保证《条约》的条款得到遵守。由于这些安全保障,《条约》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了最大的成功。

根据《条约》的有关条款,缔约国代表定期开会交换信息,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制定并向其政府提出旨在推动《条约》目标的措施。

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作为科学研究地区的价值,特别是进行了解全球环境所必须的研究。根据《条约》,缔约国保证保护南极的环境,这是地球上最大的未受污染的大片陆地。

事实上,今天同南极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环境问题。《条约》缔约国从1960年代初期就知道这些问题。因此,缔约国在1964年通过了《保护南极植物和动物的商定措施》。作为该文件的后续行动,两项《公约》生效——即《保护南极海豹公约》和《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此外,1991年在马德里通过了《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该《议定书》是《南极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环境保护确立了一个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

度。《议定书》包含禁止从事除了科学研究目的以外的开发矿物资源的活动的条款,要求对南极的人类活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它确保缔约国在南极的活动符合保护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目标。在签署《议定书》的《条约》缔约国中,有一些已经完成了批准程序,另一些已表明其国内的立法程序已经相当深入,使我们有理由希望这些国家可望于1994年或1995年进行批准。

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于今年4月11日至22日在京都举行。京都会议是富有成效的,有助于推动全面解决一些问题的努力。因此,会上决定设立过渡环境工作组,为《议定书》的生效作准备。

京都会议处理的其他问题包括环境监测和旅游问题。

首先,在环境监测方面,《条约》缔约国正在单独和集体地作出重大努力,监测南极关键的环境参数,这些参数对理解更大范围的全球进程极其重要,为了监测,除其他外,大气层污染、臭氧层耗尽和南极冰层的完整性及其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已经设立了大型研究方案。

为了满足《议定书》有关监测南极活动预期影响方面的要求,一些《条约》缔约国已经进行了监测研究。另外,为了满足《条约》缔约国的要求,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和国家南极方案负责人理事会已经同意举办一次监测问题讲习班。这将为经过协调的全大陆范围的监测方案提供一个框架,该方案就是为了满足《议定书》的需要而设计的。

第二,关于在南极办旅游的问题,应该指出,《南极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同样适用于在南极的政府或非政府活动,其中包括旅游业。因此,《议定书》第8条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对旅游业的作用同对在南极开展的其他任何活动的作用同样重要。条约缔约国相信,通过执行《议定书》,特别是《议定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在南极的旅游作业是能够得到有效管理的。事实上,在南极作业的商业旅游业者,在《议定书》生效之前,就已经公布和递交了有关其业务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估。这种倾向值得欢迎。

对所有关心南极的未来,或对在那里发展科学活动感兴趣的联合国成员,我们再次邀请他们加入《南极条约》,利用《南极条约》缔约国现有的各种机构和经验。

在我结束发言时,我谨表示我对决议草案充满信心,并诚挚地希望它能得到协商一致的通过。

赫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 今年1994年,标志着我们关于南极问题的辩论的第12个年头。可以回顾,1982年辩论开始时,人们广泛地存在着怀疑;我们对南极在全球环境系统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只有很少可靠的科学数据。到1994年,我们对地球这一最后和唯一的野生大陆的认识有了突飞猛进。而且,对南极环境所起作用的知识的增加,也增强了我们各国对保护南极独特和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的承诺。

南极的冰盖对科学有不可估量的价值。这些冰层记录着地球多次气候变化的历史,记录和保留着历史上和目前的污染情况。南极对于海洋环流格局、全球气候格局,并且因此甚至对粮食生产,都有着控制性影响。任何其他各洲的生态系统都没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南极的大气、冰层、海洋和生物区相互作用,通过科学家称之为生物地理化学循环、深海环流、能量和污染物的大气传送,以及冰盖平衡状况的变化,影响着我们整个地球的气候。

南极四周的海洋中浮游生物种类丰富。南极汇合区,即各海洋汇合地区,冷水和温水相交,是创造大量海洋生物的理想环境。它生产至关重要的营养物,这些营养物漂流至千里之外的海洋,成为鱼的食物;海洋的食物链是从南极开始的。把南极的水域搞坏了,就可能造成一场全球性灾难。

有些证据显示,远离南极千里之外的人类活动正在对浮游生物的生存产生影响;南极上空臭氧的耗损似乎造成致命的紫外线辐射渗透海洋,危害浮游生物。100年前工业革命开始以来矿物燃料的大量使用,已经造成全球升温;海洋温度的上升也可能对浮游生物的生产产生影响。全球生温还可能造成南极冰块融化,导致全球海平面上升。对浮游生物的影响现在还不清楚;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将对远离南极的整个区域,如我们的加勒比区域带来的有害后果。仅仅这一事实就迫使我们必须参加辩论。

如果我们要理解全球升温和臭氧层耗损等现象,更好地了解南极至关重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把这些现象正确地形容为工业污染意想不到和深远的后果。可以回顾,1992年南极上空臭氧严重耗损面积扩大到940万平方公里以上,这仍然是一个令人相当担忧的问题。而且这一担忧不仅仅限于南极的大气层;我们也担忧南极环境的脆弱,以及这一环境是否有能力从其他人类造成的变化中恢复过来。南极环境中的变化可能引起世界其他地区的天气和环境发生变动。没有国家能够逃避这些变化的有害后果。

12年来,我国代表团以不同方式反复提出这些警告。但是,自从1982年以来,在南极的人类活动有增无减。猎杀企鹅,旅游客轮和科学研究设施日常作业留下的垃圾继续污染着南极。各科学站和船只废弃物的处置,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船只和储油罐的溢漏,以及在露天坑中烧毁可燃燃烧废弃物;这些都属造成南极污染和环境退化的主要原因。与矿物燃料污染相关的问题特别令人担忧:造成石油氧化的细菌在冰点的气温中不会繁殖;因此,南极洲上几乎没有生物递降或分解作用发生,因为那里始终很冷。

1989年帕拉伊索湾号补给船在帕尔梅站溢漏柴油的事件,说明了造成海洋生物大规模死亡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当这样严重事故发生于孵化季节高峰时。最近有关将近两万加仑的汽油漏损的报告,可能对南极的动物构成危险,如果在比较温暖的月份冰盖融化时油膜流落海洋,可对食物链构成危险。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回顾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各国曾保证集体减缓环境退化,同时促进全球的经济的发展。需要解决人类活动对南极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后果。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报告中以问题的形式提出的关注。这一问题就是:我们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是否大于必然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否有可能尽量缩小这种影响,而不破坏这些活动的价值。

把南极洲变成一个科学方案和各国之间和平合作的基地的尝试值得赞扬。然而我们遗憾的是,现在并不存在一套保护南极环境,符合全人类利益的全面的体制。《关于环境保护的1991年马德里议定书》及其附件是1959年

《南极条约》的组成部分,它们仍然可能为南极及其四周地区的未来提供某些长期答案,条件当然是,议定书的若干规定必须加强。我们关注的是,《议定书》还没有一份关于责任问题的附件;《议定书》应该规定,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减轻事故的影响。《马德里议定书》没有提供一套可以运作的机制,无法对可能对南极脆弱的陆地、冰川和海洋环境造成危害者实行制裁。我们高兴的是,尽管有其弱点,但《马德里议定书》已经被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所通过。我们呼吁尽快批准这项《议定书》以确保它尽早生效。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受缔约国邀请参加4月份在日本举行的第18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我们也欢迎缔约国决定向秘书长递交那次会议的最后报告。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现在将被邀请参加缔约国会议。她手下有一批专家,这批专家精通各种有关的必要学科,能在年度会议上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鉴于南极作为一个资料宝库对科学的重大意义,那里需要联合国有力的参与。虽然《条约》似乎向所有的会员国开放,但实际上并非如此。每一个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都需要在南极设立基地,现在是宜住人的海岸线上已经挤满了42个国家研究站。试想建造184个这样的研究站,结果会怎样。由联合国监督目前在南极展开的各种科学方案与项目,将会结束不必要的重复,制止废物的产生,并集中使用现有的资源。在国际对话和谈判后开展联合研究,将有助于尽可能减轻科学活动对南极洲的不利影响,同时又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间传播知识。

象我国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再表示我们对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的关注。今年4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就是我们最重要的声明。更好地了解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有关生态系统同全球气候之间不可否认的联系,将造福于所有的岛屿和所有的国家。我们特别注意到,人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努力设计和执行措施,以防止,或至少减轻全球性活动所带来的不利的环境影响。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保护和维持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我们认为,现在是执行把南极作为一个

世界公园的思想的时候了。作为一个世界公园,南极脆弱的环境将会受到保护;南极洲将成为一个和平地区,没有核武器和其他武器,没有任何军事活动。南极可以被保留成为一个和平的象征,一个人类有能力保护它的历史,保卫它的现在,并保障人类尚未出生的后代的未来的独特榜样。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感谢你和马来西亚常驻代表所作的富有建设性的开场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南极问题虽然已在本委员会辩论了12年,但仍然是一个国际社会兴趣日增的课题。鉴于全世界各国都认识到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保护南极环境的需要,我国代表团对此并不感到意外。保护南极环境是国际社会重视的课题之一。

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在这一认真关注的基础上努力,使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保护伞下参与审议和决定南极的未来。南极仍然是人类在这一世界上的最后一个原始的边疆。世界各国对我们的星球退化问题的关注不应该只限于我们自己的后院。鉴于南极对地球健康的重要性,南极应该受到联合国大会的重视。

我国代表团欢迎里约首脑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承认南极作为一个从事对了解全球环境至关重要的科学研究的场所的价值。我们认为,考虑到南极现有的环境和各种生态系统的脆弱性,这种承认是重要的,科学研究界在南极的活动及其成果可能带来具有全球性影响的结果。处理好那里的固体废料和有害废料,对任何维护南极环境的计划都极其重要。有些国家有废料处理计划,如果正确执行,可以防止严重或不可逆转的环境破坏。

我们欢迎1994年4月发表的《绿色和平1992-1993年度南极考察报告》,其中包括了关于环境状况最新信息和对前世界公园场地继续进行的科学监测情况。这一资料情况对评估和发展可能影响南极区域环境的未来项目是有用的。

我们也欢迎在进行国际合作以提高对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了解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结束语,他说:

“在进行国际合作以提高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有关生态系统的了解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人们对在南极进行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后果越来越敏感,并且有越来越多的工作是旨在拟定和执行措施来防止或至少减少这些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A/49/370,第87段)。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关于应向各国提供南极研究工作所取得的资料的决定。我们仍然相信,联合国是为接受这种资料和向会员国以及非政府研究组织提供这种资料提供出色服务的最佳场所。国际社会应该在已经取得的积极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突出保护南极环境以及南极对全球环境影响的重要性。

塞拉利昂认为,《马德里议定书》是加强各协商缔约国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合作的积极的第一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环境保护委员会,并规定了解决争端的程序。但是,《关于环境保护的马德里议定书》中有一条规定,50年之后,只要26个协商缔约国中有19个国家同意,就能推翻禁令。这条规定在非协商缔约国中间引起相当大的关注。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各协商缔约国重新考虑这条规定,因为只要有19个协商缔约国同意就能取消禁令,是不公平的。

鉴于南极洲的极其重要性和独特的特点,我们拒绝把南极的命运,进而把世界其他地区的命运置于19个国家手中的这种排斥性、而且或许是歧视性的安排。我们反对的理由有两条。

第一,加入《南极条约》“俱乐部成员”代价昂贵,不是大多数国家能够支付的。协商缔约国“俱乐部成员”必须南极维持一个不断运作的科学站。

第二,这种做法不仅花费昂贵,进而具有排斥性,而且也造成南极洲若干比较容易进出的无冰地区过分拥挤的情况。这种拥挤的情况已导致由车辆产生的大气污染情况加重,并导致出现了更多固定的人类定居点和人类活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合理期望其它153个国家加入这项《条约》,因为南极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虽然我们欢迎《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决定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其会议的最后报告,但是我们对它们作出的无视大会决议的决定感到遗憾。南极需要联合国有力的参与。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在那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研究站,并结束研究站数目不断增加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联合国是管制南极洲最适当的机构。有鉴于此,我们将请秘书长或他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代表在涉及南极的各项决定中起主要作用。我重申: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应该在涉及南极的决定中起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相信,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拥有接受、汇编和散发各会员国和研究组织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的专门知识和全球性网络。国际社会应该在《里约首脑会议》的积极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强调保护南极环境的重要性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

我们期望《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根据在里约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定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专家报告会。由联合国监督目前正在南极展开的各项科学方案,将结束不必要的重复,制止废料的增加,并集中使用现有的资料资源。经过国际对话和谈判之后进行研究,将有助于尽可能减轻科学活动对南极洲的不利影响,同时又能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间传播知识。

我们当然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新闻部,继续提供有关南极的情报资料。已经帮助广大公众更好地了解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南极对全球环境的影响。今年在提出一份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方面所取得的结果令人鼓舞。我们衷心希望《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将予以支持。塞拉利昂是有关该项目的协商一致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强调委员会有必要在其五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

最后我要强调,总的来说,塞拉利昂对在联合国逐步参与,在南极环境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不断加强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加强南极和平与合作的总的气氛。

蒙贝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正如大会在1983年的宣言中指出,地处遥远,冰天雪地,对世界的天气系统,

对地球的大气层和对海洋环流必有不可争议的确切影响的南极洲,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自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审议南极问题,使国际社会能够一丝不苟地注意确保南极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绝不成为国际争端的场所或对象。我们绝不能忘记,战略家们向我们保证,在四周海域发生可能爆发的战事,南极洲对此能有决定性影响。

当然,随着1959年《华盛顿条约》的签署,南极非军事化和非核化才变成可能。在这项《条约》下,联合国会员国—如今已达42个国家—干脆把它们长期的冲突和对南极的主权要求搁置在边。

然而,不幸的是,甚至在世界继续庆祝一个以全球性竞争和全球性对抗的危险为特点的冷战结束的同时,南极仍然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一个争执点,因而继续是我们的世界上不稳定的潜在根源。不仅在《南极条约》缔约国和条约协商缔约国之间有歧视,而且,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根本无法参与南极事务,虽然这对南极的生存至关重要。

不能接受的是,象南极这样一个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大陆,它的命运完全握在少数国家的手中。现在是时候了,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有关南极的一切活动应该在联合国秘书长最高权威下进行,因为秘书长是国际社会的代表,他手下有一批精能各种与南极有关的领域,如水文学、气候学、地震学等的专家。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49/37)中为我们评估了关于南极的国际合作情况。《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曾经许诺不断地为秘书长提供更多有关南极各方面的情况和文件,但只是向秘书长传递了它们于1994年4月11日至24日在京都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显示同联合国某些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但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及其代表仍然不能参加《南极条约》缔约国会议。

今天,非军事性威胁笼罩着南极环境及其附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状况。秘书长在我已经提到的报告中发出警告。他说:

“尽管南极洲的边远,但仍然遭到工业化大气污染。除了这个外部来源外,在南极洲的人的存在也造成空气污染。与其大气一样,南极洲的陆地环境极易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损害自行消除过程普遍缓慢。”(A/49/370,第16段和第23段)

1991年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反映了协商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南极洲环境。这项《议定书》没有重要的核查措施。但根据这项《议定书》,禁止在南极洲及其周围勘探和挖掘矿物资源50年。既然在南极洲进行的任何人类活动都不能不对环境有一定的损害性影响,这项禁令应该永久化,并且通过一项国际公约采取步骤,把南极洲变成一个自然保护区,或是一个世界公园,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研究,促进全人类的利益。

贝宁谨提醒《南极洲条约》协商缔约国,根据它们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共同承诺规定,它们必须按照《21世纪议程》第七章,每年组织一次专题报告会或国际讨论会,讨论南极环境问题。

此外,秘书长必须继续得到一切必要支持,以便由新闻部出版文件资料,使一般大众更清楚地认识到南极洲对一个平衡的世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为了全人类的稳定与福利,南极洲问题是我们的组织必须应付的主要挑战之一。联合国即将到达其历史上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既不能优柔寡断,也不能闭关自守。评估了这一事实的重要性之后,贝宁代表团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呼吁《南极条约》缔约国以及协商缔约国对南极采取一个建设性的态度。

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出现在此问题上的这种积极发展的痕迹。马来西亚的伊斯梅尔·拉扎利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表明,《条约》缔约国将继续同还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合作。我们认为,日本大使小和田恒的发言有力地重申了马来西亚大使出色地表达的意见。这使我们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因为它证明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走向未来。

贝宁对此感到十分高兴,并向马来西亚和日本,以及所有其它国家表示敬意,它们通过拟订这项决议草案,帮

助我们把南极问题变成一个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特别的敬意,感谢你为此而作的努力。我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向大会推荐决议草案 A/C.1/49/L.53,并希望大会全体会议在最后通过这一案文时也这样做。

根据决议草案,我们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有机会评估我们共同取得了多少成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不能不赞扬一些非政府组织,如“绿色和平”,的勇气和远见,它们孜孜不倦地工作,反复灌输,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理解南极洲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吉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如果要成功地处理与南极洲相关的一整套复杂而又相互关联的环境、经济、科学和安全问题,国际社会就需要对南极洲有一个共同的理想。我们认为,对南极洲唯一正当的理想是承认南极洲是一个脆弱而极端重要的生态系统,它需要我们研究和保护,以造福于全人类。

在这一理想的指导下,巴基斯坦一贯采取永远禁止在南极洲勘探和挖掘矿物资源的立场。1991年在马德里签署《关于环境保护的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在南极及其周围勘探和开矿50年,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我们继续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最终统一把这个有期限的禁止改成永久性禁止。

除了防止可能对南极洲的环境带来灾难性和无法弥补的影响的大规模经济活动以外,还需要严格管制对南极洲的生态系统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现有活动。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紧迫措施来管理旅游业、保护渔场,防止和消除溢油。可能需要制订新的制度来处理这些问题。此外,可以考虑增加《马德里议定书》所涉及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和产生的责任问题的条款,以加强《马德里议定书》。

在避免对南极洲进行经济开发活动的同时,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和协调各种正在进行的对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案。对南极洲进行协调的科学研究能够产生与全球气候、海洋资源和环境污染的长期影响的问题有关的宝贵资料。

自从1991年以来,巴基斯坦成功地开展了一个对南极洲进行研究考察的长期方案。我国科学家已经建立了“津南哈”南极研究站,这一研究站正被用作一系列广泛的研究活动的准备和出发点。这些研究活动主要涉及极区海洋的生态;冰盖的动态;对气候状况的监测;探测水、空气和海洋中的痕量物质及其环境影响;以及对研究站四周地区进行地质和地球物理制图。

组织和成功地完成这项研究活动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我们感谢同样也是南极条约系统成员的一些友好国家给我们的合作与协助。我们期望在我们今后的努力中同这些国家继续合作。同时,我们愿向所有国家保证,我国研究的结果将自愿和公开地提供给国际社会。

本委员会对南极洲问题的审议极端重要。我们作出的决定对成功地管理南极洲至关重要,而且,如果这些决定是明智的,它们就能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以和平和富有成效的方式解决复杂的问题。因此,我们将欢迎就南极洲问题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恩库卢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南极洲的独特性是这一重要的地区未来的基石,虽然这一未来现在还不能肯定。自从大会1983年开始讨论该项目以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在专心审议该问题。

南极洲占地球陆地表面的十分之一以上,它是一片巨大而且相对没有受到破坏的旷野,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至关重要。这一地区基本上没有受到过触动,它提供了对研究全球性变化,包括全球升温和臭氧层耗损等现象至关重要的独一无二的研究机会。在这方面,对南极洲无协调的影响可能对世界的大气系统和海洋系统带来不利影响,威胁南极洲作为最复杂的天然性全球实验室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主要关注的是南极洲的脆弱性,近来,南极洲已经变得很容易受到人类活动的伤害。30年前还是无人居住的大陆,该地区逐步住上了数百人,这些人的活动所产生的废气的化学品和气体污染了空气,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结果,南极洲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正在变得很难维持,因为在南极洲难以相信的严厉的气候下,万

物成长缓慢,经过一个长时期才能从这种动乱中恢复过来。

在这方面,对南极洲冰盖的影响极端重要,因为这些冰盖构成该地区最突出的特点。它们是由过去10万年的积雪造成。仅仅冰盖融化就能带来灾难性影响。因为海平面将因此上升,地处低洼的国家、沿海地区,甚至世界各地的岛屿都被淹没。这无疑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我们极端重视。

南极洲的独特性还在于它所拥有的资源。南极洲浮游生物丰富,浮游生物是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个基础。在南极会聚区,南极的冷水下沉到太平洋的温水下面,提供了生物和营养物爆炸性繁殖的环境,这些生物和营养物漂流到千里之外的世界其他地区。

我已谈了南极洲的重要性、脆弱性和软弱之处,现在应该向秘书长致以特别敬意,感谢他提出载于1994年9月13日文件A/49/370中的报告,该报告为了解与南极洲有关的各项事态发展提供了大量的情报。正如该报告贴切地指出,人们对南极洲上的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后果更加敏感;因此,急迫需要设计和报告措施,以防止或至少减轻这一地区日益增加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的损害。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我们获悉,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根据1993年12月16日第48/80号决议,发表了他们今年4月在京都举行的《南极条约第18次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我们注意到这一报告除其他外,承认《马德里议定书》不可能统一实行,该议定书要求制订一整套全面体制,以保护南极环境以及依附和相关的生态系统,造福全球社会。报告承认,鉴于各国立法办法的不同,需要协调统一对《议定书》条件的解释,并澄清某些条款的含意,为这项工作提供便利。

在这一背景下,在过去10年中,鉴于该地区的极端重要性和独特的特点,坦桑尼亚同一些国家一起,主张把南极洲当作人类共同遗产来管理。在这方面,我们仍然相信,联合国拥有各种专门机构,它是最有资格和能够接受、编排和向各会员国和研究组织分发任何有关情报的机构,因为它具有各种能力,它的成员具有普遍性,它拥有世界性的网络和专家技术。

坦桑尼亚赞扬在这一具有燃眉之急的问题上的最新事态发展。主张南极洲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人和南极条约缔约国之间长期存在的分歧正在弥合。今年,我们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这是12年来的第一次,而联合国将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代表出席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今后的会议,进而在联合国和这些协商缔约国之间建立联系。我们欢迎这一行动,因为我们一贯认为,秘书长由一批各种领域的专家的支持,能以多种方式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的审议作出巨大的贡献。

然而,《南极条约》缔约国还需要再进一步,充分赞成把联合国当作掌握南极洲最适当机构,以便实现把这一独特的大陆变成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遗产的崇高的全球目标。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强调本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朱苏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11年前开始受理南极洲问题以来,本委员会上的辩论即阐述了1959年《条约》的贡献,也表达了一些会员国对条约运作情况的保留意见。因此,来自各个不同地区的会员国,乐于承认《条约》除其他外,在非军事化和非核化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促进科学研究方面。我们也越来越充分地认识到,南极洲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和薄弱性,以及南极洲与全球性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关系。秘书长过去提出的各份报告正确地使我们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为增进我们对这一野生大陆的理解和知识作出了贡献。

因此,我们从载于文件A/49/370的秘书长的最近报告中满意地注意到,南极洲继续起到作为一个科学方案和国家和平合作的中心,作为一个提高人民对南极洲自身环境及其依附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了解中心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关于环境保护的马德里议定书》不久得到批准,以便在整个南极洲地区执行其规定。这不仅对南极环境有好处,而且对整个系统有好处。

同时,我们应该在1992年的《里约会议》的积极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宣传保护南极环境的重要性。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关于今年4月京都会议的报告提供了一些有

关的情报。我们感谢并承认一些感兴趣的组织所作的贡献,它们增强了我们对南极洲地区的知识。

因为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都与各国的重要利益有关,因为国际合作已经必不可少。我们关切的是,如果没有一个更加广泛的机构性架构来协调在南极的各种活动,《条约》是必出现不勘承受压力的迹象。

但是,会员国中产生的协商缔约国将会解决《南极条约》中的缺陷和弱点的希望已经破灭。因此,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架构来处理南极洲各方面问题的努力已经受到拒绝。事实上,虽然南极洲上的活动会带来世界性影响,拥有技术能力的少数国家继续把大多数国家排斥在决策进程之外。在多数情况下,对参加会议有限制,同时,重要的情报仍然很少。因此缺乏责任性。进行科学实验和执行方案的义务不利于技术水平低的国家。因此,我们看到,通过维持一个具有限制性、不平等和歧视性的制度,使现状可能长期维持的不可接受的局面。

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对把科学和环境活动放在本组织的多边主持下的努力几乎停止不前,仍然感到失望。我们不是不知道可能对环境具有灾难性后果的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站的建立,也不是不知道旅游人士日益增加对南极洲清新的环境带来的新威胁。

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南太平洋和印度洋岛屿国家的生态系统同南极洲的生态系统不可分割,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南极洲环境如果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对我们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坚持南极洲的管理继续是少数几个国家的专有权力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需要重申,保护和维持南极洲已经成为各国共同和普遍关注的问题,它再也不能继续是少数先进国家专有的特权。对印度尼西亚来说,事实上对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普遍性的原则应该适用于南极洲问题。既然我们对全球性变化的了解取决于在该地区有一个长期的连贯的方案,在有关南极洲问题上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大有可为。因此,我们同意各国广泛表达的意见,即应该通过由国际协调的方案,把各国的科学考察活动放在联合国的主导下。

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个开放、公正和负责的构架,在这一架构内,更多和更加广泛地提供和传播情报,增加来自感兴趣的国家的科学家之间的合作,并在《南极条约》系统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一个有机的联系。这样做将确保协调地进行科学研究、保护环境、尊重野生价值,并且保持南极洲为一个和平与合作促进繁荣的地区。

总而言之,必需从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这一更大的全球背景来看待南极洲管理的问题。各国对把南极洲作为一个自然保护地 and 世界公园的概念的持续的兴趣,已经加强了我们对这一大陆未来的希望。全球社会具有庄严的义务,它必须确保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管理地球上最后一块广阔的边疆,造福于全人类。通过承认所有国家所关心的问题的合法性和协调我们的行动,我们能够进一步推动《条约》中的共同目标。归根结蒂,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南极洲永远成为各国在这一相互依存的世界合作的通道。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欢迎马来西亚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以及主席先生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将再次导致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份决议草案(A/C.1/49/L.53)。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发展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这对我们今后继续努力,在南极洲问题上寻求更大的共同点是一个好的预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刚才是有关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个发言。

我高兴地报告,与南极洲问题最直接相关的各代表团在过去几天中进行的密集协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现在我可以把决议草案A/C.1/49/L.53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我愿指出如下:

决议的序言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并造福全人类。它进一步确认《南极条约》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序言还考虑到《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的重要性,议定书指出,发展一套全球性系统以保护南极洲环境

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因为鉴于南极洲对气流和洋流以及对气候状况的影响,它在世界环境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决议草案的序言还指出,《马德里协定书》制订了保护南极洲环境,促进和平与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因此,序言申明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一再讨论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会议及其活动情况的资料,以及它们必须提供的与南极洲有关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这一点反映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执行部分第4段特别重要,因为这一段促请《南极条约》缔约国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今后各次协商会议。毫无疑问,这样一位高级官员的参加对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将有很大的价值。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重申第48/80号决议第5段中所表达的意见。人们认为,必须重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内特别重要性。此外,第6段促请《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考虑到里约会议的成果。

这一草案基本上以国际合作的原则为基础。它牢记《南极条约》系统在促进和管理科学合作、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独特地位。南极洲应该继续成为各种科学方案和各国间为和平目的而合作的中心。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

“人们对在南极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后果越来越敏感,并且有越来越多的工作是旨在拟订和执行措施来防止或至少减少这些活动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A/49/370,第87段)。

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第一委员会在对此项目进行了11年的审议之后所作的更大努力。因此,有关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也是这样希望。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9/L.53作出决定。我提议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49/L.5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有关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67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对大会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

主席的闭幕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已经规定,第四十九届会议最晚应该在1994年12月20日暂停会议,并在1995年9月18日星期一结束。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在1994年12月2日之前完成工作。现在我们已经在大会议定的日期前完成了对我们的工作方案的审议,我谨再次重申我在12月17日星期五的发言中讲的话——即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基本上应归功于各国代表团在介绍其立场和捍卫其利益时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以及友好和诚挚的谅解。

我还要强调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即日本的田中义具先生、奥地利的托马斯·施特尔策先生和南非的彼得·古森先生——所做的重要工作。他们用自己的主动行动和确保协调的努力,使我们能够取得重要的成就。我愿特别表示委员会和我本人对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浦洛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的感谢,在我们的工作中,他们始终为我们提供决定性的协助。

我们的工作还受益于委员会秘书苏赫拉布·凯拉迪先生的宝贵合作,他始终向我们提供他宝贵的广泛经验。我还要表示委员会和我本人对整个强有力的秘书处小组的感谢,他们自始至终仔细周到地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还要感谢口译人员,他们一直谅解和诚心诚意地协助我们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参与准备记录,发布新闻和散发文件的所有工作人员。我感谢他们孜孜不倦的努力。

下午5时05分散会
